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05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419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倍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以及公司经理班子部分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为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企业资本结构和提升未来盈利能力，本公司下属企业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微电子”）拟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引入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信基金”），并由其对大唐微电子现金增资4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增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金融负债，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新建信基金持有大唐微电子24.44%的股权。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控股的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半导体”）持有大唐微电子95.00%股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控股的大唐半导体持有大唐微电子71.7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的大唐半导体持有大唐微电子股权比例下降23.21个百分点。大唐微电子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将分别由75.30%、116.53%下降至70.42%、103.37%，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更有力支撑，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大唐微电子23.21%股权对应的资产净额为9,024.56万元，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6.88%，由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时以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且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国新建信基金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公司下属企业大唐微电子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引入国新建信基金，并由其对大唐微电子现金增资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重组不涉及本公司的控股权发行及股权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关于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1、总体方案

为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企业资本结构和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大唐微电子拟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引入国新建信基金，并由其对大唐微电子现金增资40,0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大唐微电子24.44%的股权，增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金融负债，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控股的大唐半导体持有大唐微电子95.00%股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控股的大唐半导体持有大唐微电子71.7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的大唐半导体持有大唐微电子95.00%股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控股的大唐半导体持有大唐微电子股权比例下降23.21个百分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微电子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将分别由75.30%、116.53%下降至70.42%、103.37%，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更有力支撑，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大唐微电子增资扩股方案

（1）标的资产：大唐电信控股的大唐半导体因本次增资减少持有的大唐微电子23.21%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国新建信基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21]192号《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唐微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大唐微电子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8,875.79万元，评估价值为123,695.46万元，增值率为218.18%。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以下简称“中国信科”）（评估备案号：2506ZGXT2021004）。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价以标机所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保持一致。国新建信基金认购大唐微电子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6.0573元，认购6,603.65469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所形成的大唐微电子24.44%股权的总增资价款为4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增资方式

国新建信基金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大唐微电子现金增资40,000万元，其中6,603.654696万元计入大唐微电子的实收注册资本，33,396.345304万元计入大唐微电子的资本公积，占增资后大唐微电子24.44%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所发生的损益，由大唐半导体、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以下简称“公安部一所”）和国新建信基金依据其在本次交易后持有的大唐微电子股权比例享有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交割及违约责任

根据大唐半导体、公安部一所、大唐微电子、大唐电信与国新建信基金签署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国新建信基金在《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经大唐微电子向国新建信基金发出付款申请书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国新建信基金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大唐微电子支付增资款，大唐微电子收到增资款之日（如为分期支付的，则为收到首期增资款之日）后起90日内，应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涉及本次增资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办理完毕股东、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明确约定，国新建信基金根据《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支付增资款后，如因大唐半导体、大唐电信、大唐微电子之原因或者其他可归责于前述各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增资失败的，责任方应一次性向国新建信基金支付国新建信基金已支付的增资款金额6%的违约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对于以下的事项造成新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承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所持大唐微电子股权估值产生贬损），大唐半导体、上市公司连带向国新建信基金实际为国新建信基金承担赔偿责任：1）因原股东、上市公司或大唐微电子向新股东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及其他承诺事项存在任何不真实、重大遗漏、重大不准确的情况，导致新股东受到损失的；2）因未向新股东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担保事项、债务或其他业务活动导致大唐微电子承担经济损失的；3）因未向新股东披露的本次增资完成前大唐微电子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大唐微电子在增资完成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收、外汇、海关、土地、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重大处罚；4）因其他可归责于原股东、上市公司、大唐微电子原因导致新股东承担经济损失的。

如国新建信基金因任一大唐微电子原股东未完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而被大唐微电子债权人或其他股东追索并承担损失的，或国新建信基金后续退出时因任一原股东未完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而导致国新建信基金所持大唐微电子股权估值低于原股东完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假设下应有的公允价值，大唐半导体、大唐电信应连带向国新建信基金以现金方式作出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资金用途

国新建信基金缴付的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目标公司的有息金融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大唐半导体（下称“甲方1”或“原股东1”）、公安部一所（下称“甲方2”或“原股东2”）、大唐微电子（下称“丙方”或“目标公司”）、大唐电信（下称“丁方”或“上市公司”）与国新建信基金（下称“乙方”或“新股东”）签署《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增资的基本要素

1.1本次增资的价格根据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1.2目标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根据经中国科学院（以下简称“中科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科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23,695.46万元，对应注册资本20,421.052632万元。

1.3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资产评估结果/注册资本总额，即6.0573元。

1.4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20,421.052632万元增至27,024.707328万元。国新建信基金认缴40,000万元，其中6,603.65469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大唐半导体持股比例为71.786%，公安部一所持股比例为3.778%，国新建信基金持股比例为24.436%。

2、增资款的支付与使用

国新建信基金缴付的增资款用于偿还目标公司的有息金融负债。

为确保增资款按照上述约定使用，目标公司、国新建信基金拟与监管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下称“《监管协议》”），由监管行对国新建信基金支付的增资款进行监管。《监管协议》项下的监管账户除按照本协议及《监管协议》的约定按收国新建信基金增资款并对外划付资金外，不得作其他用途。目标公司应于增资日后的180日后将全部增资款用于偿还《监管协议》项下的债务，并在偿债后5个工作日内向国新建信基金提供该等还款的全部还款凭证。

3、股权交割

3.1股东名册变更

目标公司需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后（不含当日）60日内完成以下事项：

3.1.1召开股东会，按照附件一内容完成公司章程的变更。

3.1.2股东名册加盖公司公章后由目标公司保存。目标公司应向全体股东提供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副本。

3.2工商登记变更

目标公司收到增资款之日（如为分期支付的，则为收到首期增资款之日）后起90日内，应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涉及本次增资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办理完毕股东、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股东对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给予必要的配合，协助出具相关的手续。

4、本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

增资日后，目标公司将严格按本协议约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董事会席位分配、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将严格按照本协议及相关股东协议的约定执行。

4.1机构设置

4.1.1股东会

股东会由出资各方组成，原股东与新股东平等成为公司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4.1.2董事会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1提名5名，甲方2提名1名，国新建信基金提名2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担任职工董事。董事长由甲方1推选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五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需董事会审议的一般事项和重大事项应至少十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对通知期限进行豁免。

4.1.3监事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由甲方1提名。

4.1.4选举

对于各方在提名权限内提名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其他股东或其提名的董事应在股东会/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4.2决策权限

4.2.1股东会

国新建信基金持股期间，目标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股东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作出决议。

股东各方依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在审议第（1）、（6）、（8）、（11）条事项时须经包括国新建信基金在内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审议（7）、（9）、（10）条事项时须经包括国新建信基金在内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2.2董事会

国新建信基金持股期间，目标公司每年至少应召开两次董事会。

如下事项构成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一般事项：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或股东会授权事项。

如下事项构成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1）审议批准公司及其相关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2）审议批准对外提供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融资，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

（3）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净资产账面值5%的债权或其他资产处置，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净资产账面值10%的债权或其他资产处置；

（4）审议批准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单笔金额超过2000万元，以及年度累计融资超过1亿元之后的融资行为；

（5）批准年度关联交易计划；

（6）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上述金额不包括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中审批通过关联交易的金额；

（7）审议批准高级管理层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相关事项。

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应通知全体董事并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目标公司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目标公司董事会就前述董事会一般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投赞成票方为有效决议；就前述董事会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包含国新建信基金提名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过半数投赞成票方为有效决议。

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正式发出前，应当就全部议案内容征求国新建信基金委派的董事的意见。

4.2.3特别约定

（1）知情权

1）国新建信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文件约定享有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及监督权，国新建信基金有权查阅目标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核心技术信息除外）；有权在必要时查阅会计报表、会计资料、会计账簿、业务合同和资金流水；有权在必要时聘请外部审计人员审计或复核目标公司的财务或其他状况（包括审阅、复印全部财务凭证、账目和资料），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应予以无条件配合，提供国新建信基金认为有必要取得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核心技术信息除外）。国新建信基金承诺其行使知情权和监督权需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的要求并对其获得和了解的信息、材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国新建信基金提供符合中国标准会计准则的季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均应至少包括当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之内向国新建信基金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管理层对当年业务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当年年度、季度支出与当年年度、季度预算的对比。财务报表均应至少包括当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目标公司发给任一股东与目标公司经营相关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方权益的信息或文件，经新股东要求应当发送给国新建信基金。

5）国新建信基金有权随时调阅目标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资料（如有）、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反舞弊审计、专项审计等审计报告）及审计底稿，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应予以无条件配合，提供国新建信基金认为有必要取得的所有信息和材料。国新建信基金如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和外部审计机构相关负责人员向其汇报审计相关事项。

6）国新建信基金作为股东依法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2）检查权

国新建信基金有权根据需要到目标公司进行调研访谈和检查，向目标公司的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有关事项的汇报。

国新建信基金委派的董事可以列席目标公司管理层工作会议。

在持股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国新建信基金有权安排其委派的董事或董事带领的其他工作人员在目标公司开展为期不少于2周的集中专题调研、检查活动，目标公司应为前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其他股东应给与支持配合。

国新建信基金及其派出董事有权对目标公司重要议案、股东重要意见的落实整改情况开展持续检查与督导。

国新建信基金及其派出董事有权要求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时向国新建信基金委派的董事或董事会报告目标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年度经营情况、下一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3）提案权

1）国新建信基金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有权提出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形式通知其他股东，并于董事会发出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将国新建信基金所提出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国新建信基金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事项，若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不同意的，应向国新建信基金说明理由。

2）国新建信基金委派的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提出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董事长应当在收到国新建信基金提出的议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股东咨询谈话

国新建信基金委派的董事有权就目标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对目标公司高层及中层管理人员（下称“被谈话管理人员”）等开展咨询谈话。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不限于经营目标实现情况、重大项目推进情况、重大改革发展情况及重要风险防范情况等。

国新建信基金委派的董事通过目标公司董事办公室（或目标公司指定的工作联系人）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正式提交《股东咨询谈话通知书》，提出拟谈话事项、谈话对象及谈话需求等。目标公司应在收到《股东咨询谈话通知书》后，组织安排股东咨询谈话会议，并在谈话前向国新建信基金委派的董事提交相关材料。

被谈话管理人员应就相关主题在谈话会议上报告情况，并回答国新建信基金委派的董事的提问。董事有权对被谈话管理人员提出工作建议或要求。

（5）质询权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到股东会提出的列席股东会议的要求后，应当按时列席股东会议，不得拒绝列席会议；在列席股东会议时，应当接受国新建信基金的质询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如实、完整、详细说明。

股东有权对目标公司的决策失误、管理不当、管理层人员的不尽职或失职行为进行质询，要求其改正。

（6）履职条件

1）为便于国新建信基金委派的董事现场开展工作，目标公司应为国新建信基金委派人员安排专门办公室，配备办公桌、电话、电脑等必要的工作设施。

2）目标公司应指定具有相应工作能力的专人作为国新建信基金参与公司治理及行使本协议项下相关权利的工作联系人。

5、利润分配

5.1利润分配权

国新建信基金自增资款划入目标公司指定的资金监管账户之日起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并根据其在目标公司实缴资本所对应的持股比例享有利润分配权。

5.2利润分配时间

目标公司及全体股东同意并承诺，在国新建信基金持股期间，目标公司应于每年9月30日之前召开股东会并对上一会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目标公司在有可分配利润（含往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下同）的前提下，即应按本条之规定实施分红。目标公司应于每年10月30日（下称“利润分配基准日”）前完成上一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以分红款足额划转至国新建信基金指定账户之日为准）。

如国新建信基金退出目标公司当年，目标公司已向国新建信基金分配上一年度利润的，目标公司在有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应于国新建信基金投资期届满退出之前两次召开股东会，并对退出当年的年度利润向国新建信基金进行分配（例如，国新建信基金2026年12月31日退出的，目标公司应当于2026年9月30日之前召开股东会对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于2026年10月30日之前完成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并且，目标公司应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目标公司2026年的利润进行分配）。

如国新建信基金退出目标公司当年，目标公司未向国新建信基金分配退出当年的利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利润的，目标公司在有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应于国新建信基金退出日后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对上一会计年度及退出当年的利润进行分配。国新建信基金退出日标公司时分配的利润金额以本协议约定的国新建信基金最后一年分红目标为准。

5.3 分配方案

本次增资后，在国新建信基金持股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目标公司有可分配利润（含往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的，即应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即进行分配，全体股东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对应的持股比例获得分配现金红利。其中，国新建信基金获得的分红应不低于年度分红目标。如可供分配利润不足以使国新建信基金取得的分红款达到年度分红目标时，按照股东会决议方式分配。

国新建信基金年度分红目标=增资款金额×基准股息率。

国新建信基金最后一年分红目标=增资款金额×基准股息率×M/365-国新建信基金累计获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M为自增资日起至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所经过的自然天数。

投资人持股期间基准股息率为3.0%/年。

国新建信基金最后一年分红目标应于国新建信基金退出前分配完毕。如国新建信基金与原股东、上市公司就股权置换退出方案达成一致，则在上市公司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收购目标公司股权之收购或重组交易申请前，目标公司应当完成上一年度现金分红，此时国新建信基金最后一年分红目标=增资款金额×基准股息率×M/365-国新建信基金累计获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M为自增资日起至上市公司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收购目标公司股权之收购或重组交易方案时目标公司股权评估基准日止所经过的自然天数。但国新建信基金不同意分配的情形除外。

6、退出安排

6.1股权置换退出

在国新建信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择机启动股权置换退出工作，由丁方向国新建信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将国新建信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置换为丁方股票。

6.2特殊情形退出

自增资日起，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下列特殊情形，则甲方1及上市公司可以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20日以内，以“约定转让对价”收购国新建信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完成全部对价支付。或甲方1及上市公司可以协调第三方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20日以内，以“约定转让对价”收购国新建信基金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完成全部对价支付。

若甲方1及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选择受让全部股权并完成全部对价支付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协调第三方受让国新建信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并完成全部对价支付，国新建信基金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也可选择行使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1）目标公司任意连续两年（自2021年起，含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年均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或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利润为负值；

（2）目标公司2021-2023年经审计合计净利润低于1.7亿元，或2021-2025年经审计合计净利润低于2.8亿元；

（3）目标公司任一年向国新建信基金实际分配到位的红利低于年度分红目标；

（4）根据目标公司的任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目标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体现的当年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超过60%，若因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经协商一致可调整；

（5）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被发起或主动发起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等）；

（6）未经国新建信基金同意，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在其签署的负有付款义务的金融机构融资合同中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履行金融机构融资合同（银行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信托融资或其他融资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逾期支付债券本息；

（8）上市公司触发上交所规定的强制终止上市条件，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做出申请终止上市的决定，以上时点以孰早确定；

（9）除已向新股东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存在任何其他负债、预计负债、或有负债，并给目标公司造成累计超过1000万元借贷人损失，且经国新建信基金发出补偿通知后未及时向其补偿损失的；

（10）除已向新股东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资产存在其他任何权利或效力瑕疵，或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被查封、冻结，并给国新建信基金造成累计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损失，且经国新建信基金发出补偿通知后未及时向其补偿损失的；

（11）相关方通过关联交易、虚构债务或其他任何形式侵害目标公司重大利益的；

（12）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国新建信基金在投资期限内未能以本协议所述的股权置换方式退出的。

约定转让对价=国新建信基金对目标公司的实际增资金额+（国新建信基金对目标公司的实际增资金额*6%×M/365-国新建信基金累计获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M为自增资日起至约定转让对价支付完毕之日所经过的自然天数。

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20日之方仍未退出目标公司的，视为出现逾期受让情形。当逾期受让情形出现且持续超过30日的，则投资人有权进一步享有如下权利：

（1）国新建信基金享有目标公司优先分红权，且基准股息率在3.0%的基础上每年跳升200BP，直至跳升至12%不再跳升；为免疑义，如逾期受让情形发生在当年股东会分配利润（9月30日）之前的，则当年召开股东会进行利润分配时，国新建信基金基准股息率为基准股息率+200BP，后续每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累进200BP；如逾期受让情形发生在当年股东会分配利润（9月30日）之后的，则次年召开股东会进行利润分配时，国新建信基金基准股息率为基准股息率+200BP，后续每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累进200BP；

（2）自触发收购情形后的180日内修改公司章程，并约定股东会、董事会全部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股东、董事通过方视为作出有效决议；

（3）国新建信基金可对外转让股权，且此时甲方不再享有优先购买权。

7、特别约定

7.1股权转让的限制

在国新建信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未经国新建信基金同意，甲方1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任何处置，上市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其持有的大唐半导体公司股权进行任何处置，包括转让、出售、赠与、无偿划转、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拥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权（或其收益权），并导致失去对目标公司或大唐半导体公司的控制权。

7.2反稀释权

未经国新建信基金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可能影响国新建信基金持股比例及权益的行为，公司增资时，国新建信基金有权优先认购以确保其持股比例不受稀释。在国新建信基金入股后，目标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实施增资。

7.3随售权

如甲方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在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且获得国新建信基金事先同意的，国新建信基金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以不低于转让方与该第三方商定的价格和条件，按照转让时国新建信基金和转让方各自的出资比例共同出售予该第三方。

7.4 同等待遇

若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目标公司赋予其他股东（包括股权总及本次增资后入股的股东）任何优于本协议赋予新股东的股权权益的，相应的权益保障安排或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增资扩股的新股东，而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8、违约赔偿和争议解决

8.1国新建信基金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后，如因甲方1、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之原因或者其他可归责于前述各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增资扩股失败的，责任方应一次性向国新建信基金支付国新建信基金已支付的增资款金额6%的违约金。

“本次增资扩股失败”是指：

（1）本协议签署60日热后日后，目标公司仍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根据本协议约定修改后的章程（章程草案见附件一）；

（2）国新建信基金支付增资款90个自然日后，本次增资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仍未办理完毕的；

（3）在本次增资对应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前，目标公司明确提出终止本次增资，不再推进后续合作的；

（4）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监管部门、上级单位未批准本次增资或者要求终止本次增资的；

（5）其他因甲方1、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原因导致本次增资合作无法继续推进的情形。

8.2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对于以下的事项造成新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承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估值产生贬损），甲方1、丁方连带向新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1）因原股东、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向新股东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及其他承诺事项存在任何不真实、重大遗漏、重大不准确的情况，导致新股东受到损失的；

（2）因未向新股东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担保事项、债务或其他业务活动导致目标公司承担经济损失的；

（3）因未向新股东披露的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目标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目标公司在增资扩股完成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收、外汇、海关、土地、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重大处罚；

（4）因其他可归责于原股东、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原因导致新股东承担经济损失的。

8.3 如国新建信基金因任一目标公司原股东未完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而被目标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追索并承担损失的，或国新建信基金后续退出时因任一原股东未完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而导致国新建信基金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估值低于原股东完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假设下应有的公允价值，甲方1、丁方应连带向国新建信基金以现金方式作出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8.4本协议生效后，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8.5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有权管辖的法院进行诉讼。

9、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

9.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

9.2 本协议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内部并表授信占用程序及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增资及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若因前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9.3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9.4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

（2）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满足；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同意大唐半导体（下称“甲方”或“控股股东”）、大唐微电子（下称“丙方”或“目标公司”）、大唐电信（下称“丁方”或“上市公司”）与国新建信基金（下称“乙方”或“新股东”）签署《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合作框架

1.1投资人股

各方经充分协商，拟由乙方对目标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投资。各方拟签署编号为GXJX2021-DTXM-001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对增资事宜进行约定。乙方拟以现金形式对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24.436%的股权。乙方投资期限为5年。

1.2合作前提

为保障各方利益，甲方、丁方分别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为引入乙方投资以降低目标公司、甲方、丁方的资产负债率，提升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愿意根据《增资协议》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乙方就目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作出本协议的业绩承诺，并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该等承诺全部如期实现。各方充分理解，该等承诺是乙方投资以《增资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估值、利润分配条款等相关约定）为基础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的基本前提。因此，当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未能达到相应的承诺指标或者出现各方约定的其他情形时，乙方享有《增资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一系列保障性权利。

2、业绩承诺

在国新建信基金持股期间，甲方、丙方、丁方共同承诺实现如下业绩承诺指标：

2.1利润指标

2.1.1百分比公司在2021年-2025年，任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年均不低于0.5亿元，且任一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体现的合并口径净利润为正；目标公司2021-2023年经审计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7亿元，2021-2025年经审计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8亿元。

2.2分红指标

目标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向国新建信基金分配的分红金额不低于根据《增资协议》“利润分配”条款约定的当年的年度分红目标。

2.3资产负债率指标

国新建信基金持股期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应不高于60%。甲方、丙方、丁方应积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前述约定水平。若因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4股权置换安排

在国新建信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择机启动股权置换工作，即，由丁方向国新建信基金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形式，将国新建信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置换为丁方股票。

2.5符合债转股政策

在国新建信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目标公司不会违反《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文）、《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文）等有关债转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不会成为不符合国家债转股业务相关监管规定禁止实施债转股的企业。

2.6安全与环保

在国新建信基金持股期间，目标公司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生产、环境、排污等方面）从事经营业务，不会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投资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所变化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目标公司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或对股权置换退出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安全、环保、生产事故等。

2.7稳健经营

2.7.1目标公司将保持稳健经营，不会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该等风险及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被发起或主动发起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

2.7.2甲方、丁方应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管理，加强管理，积极化解风险，避免出现因该等企业的经营风险损害目标公司经营的情况。

2.7.3甲方、丁方及其他相关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虚构债务或其他任何形式损害目标公司利益。

3、业绩实现措施

3.1优化经营机制

3.1.1人才培养与引进

甲方、丙方、丁方应采取措施保持目标公司核心人员稳定，同时积极推动目标公司从内外部多种渠道引进优秀人才，有效激发人员结构，确保目标公司研发能力不断增强。

3.1.2薪酬改革及股权或外红激励

甲方、丙方、丁方